

群众出版社

星际烈火



香港

宇
无
名

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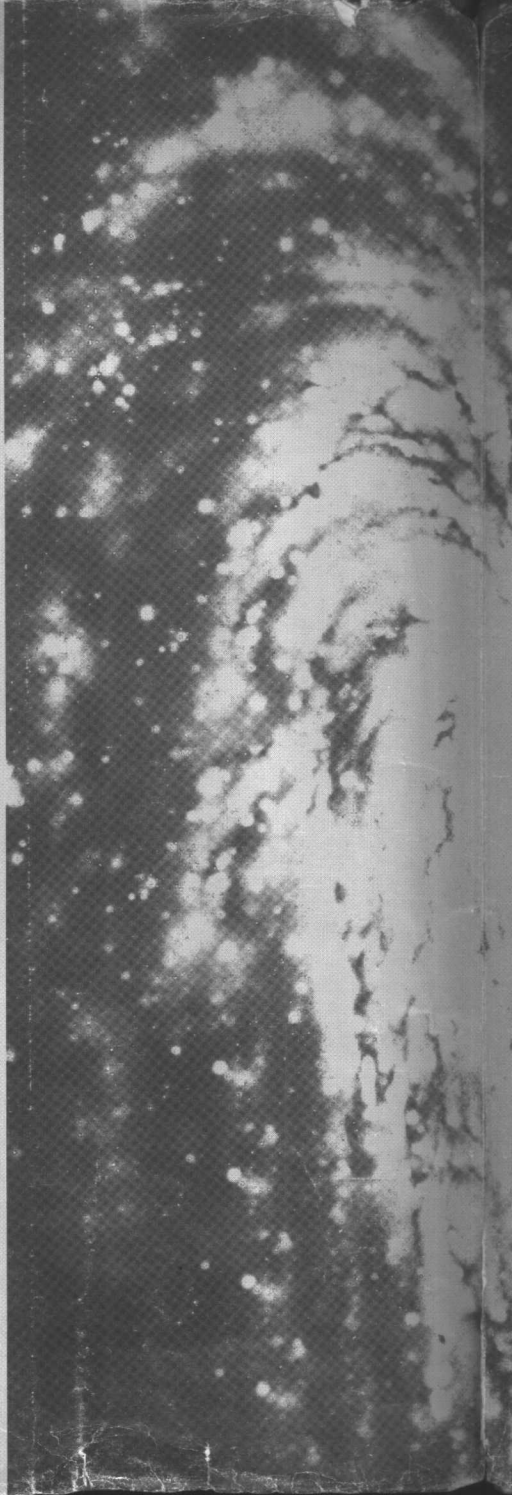


星际烈火



4232100

宇 无 名 / 著
群 众 出 版 社



内 容 提 要

惊险与奇异丛生，科幻与现实交溶，这是一个神奇缥缈的世界！在这里你的视野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，你的思维将被彻底解放，在远古、现实、未来，地球、外星、宇宙的三维空间尽情驰骋；你将看到触目惊心的核爆炸、虚幻奇绝的高科技黄金帝国；大独裁者秦始皇、希特勒将在你眼前复活，被人类列为千古之谜的悬棺竟是外星人在地球搁浅的飞船……

进入这个世界，你的思维惯性将被粉碎，原先匪夷所思的事情在这里却被解释得合情合理，充满智慧之趣。令人拍案称奇、扼腕不止！

目 录

90	79	68	58	46	36	29	18	13	1	
异世回廊	续命漩涡	黑暗断层	大祭司	黄金帝国	漂移大陆	水平线消失	夺命环礁	地狱火	天使之城	夺命环礁

目 录

233 211 194 172 162 145 131 118 107 98

人体自燃

前生记忆

湖底异光

悬棺之谜

欲火兽性

夜魔降临

星际烈火

环礁梦碎

盗弹人

隐形舰队

核浪翻腾

目 录

404	370	353	344	325	313	295	281		266	244
魂断墓园	生死相搏	地底古穴	捕魔飞船	丛林夜战	深海魔熊	突遭狙击	恶魔复活	捕魔船	神秘能量	黑色石棺

夺命环礁

天使之城

作为一个新闻摄影师，假如要我选择自己的偶像，我会毫不考虑地选拜恩。他是美国一间大电视台的摄影师，年前在波斯尼亚采访期间，右脚吃了一颗克罗地亚民兵的子弹，事业前途几乎因此意外而断送。

不过，拜恩可没有气馁，坚持继续执行采访任务。波斯尼亚的萨拉热窝，与中东的加沙地带，已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。越危险的地区，拜恩越是要硬闯。如此一个英勇而富正义感的行家，怎会不成为我这个后辈的偶像？

我与拜恩上一次碰头，是在一宗胁持核电厂的事件中，自此之后，就再也没有听

到他的消息。直到上个星期，当我正准备离开电视台的新闻部时，竟然接到拜恩的电话。

“宇无名，这里有怪事发生，不来是你的损失。”拜恩在电话中说。他分明是看中我的弱点，才会这样说的。

“拜恩？”我惊讶地问：“你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天使之城，”拜恩一字一顿地说：“我在这里等你。”

也许是工作了一整天的缘故，我一时之间根本未能想出，他口中的“天使之城”，是在地球上哪一个角落？

“天使之城？”我看来已坠进拜恩所设的圈套中：“它是否是一个位于波斯尼亚的失落古城？”

“宇无名，我现在的的确置身在天使之城，比在天堂更快乐。”拜恩的语气，其实是有点儿反常：“明天下午，我在这城市的机场接你机，迟来自误。”

拜恩不由分说，已把电话挂断。我深深吸一口气，感觉到事情越来越不对头。难道他在这个充满罪恶的城市，惹上什么麻烦？看来我难免要拿几天大假，往那里走一趟了。

从我居住的城市，乘直航客机飞往天使之城，只须几个小时。可惜，整个机舱内，全都是喧闹不堪的旅行团。

好不容易才飞抵这个国家的首都上空。从窗口望下去，宏伟的佛塔随处皆是，在火热的太阳下闪闪生光。这个大城市就正如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，城中建有数之不尽的庙宇，人民笃信佛教；另一方面，色情场所却多不胜数，是东方著名的“人肉市场”。天使之城？的确是一种讽刺。

办过出境手续，步出机场大堂时，我已看见老朋友拜恩，站在一辆巨型行李车旁边，高声叫道：“宇无名。”

“拜恩。”我走近自己的偶像，打量着他道：“你走来这里堕胎？”我没有说错，拜恩那个好像有十个月身孕的啤酒肚，几乎已经完全消失，神情十分沮丧。

他嚼着口香糖，瞪着我说：“宇无名，你说话时低声点，我们已被跟踪，随时会遭暗杀。”

“什么？你说什么？”我一边怪叫，一边尾随着拜恩追问：“又跟踪又暗杀的，你到底得罪了什么人？”

“上车吧。”拜恩带我来到一辆残旧的小汽车旁，就没有再说下去。司机是一个獐头鼠目的瘦小子，嘴角叼着香烟，一脸不耐烦的样子。

从机场进入市区，本来只需要一个多小时左右，但我们却遇上严重的交通挤塞，足足花了接近三小时才抵达一幢位于河边的小庙宇。从车厢钻出来时，刚巧是夕阳西下，红霞映照在河水上。

拜恩还是没有回答我，继续故弄玄虚，带我穿过一间小佛庙，来到后花园贴近河边的码头。我回头一看，獐头鼠目的瘦小子，早就驾车绝尘而去。

“一路上，我可并不感到被人跟踪？”我大声地问拜恩。

这家伙一脸凝重，望向被落日染得通红的河水，轻叹一声。就在拜恩转过头来，正想回答我之际，一艘在这个城市常见的长型快艇已驶到码头前。拜恩挥一挥手示意我上船。他看来真是惹上了麻烦，否则不用如此转换交通工具。快艇溅起高高的水花，进入纵横交错的河道。

“拜恩，别卖关子，”我打量着两岸建于水上的木屋道：“我可以为你赴汤蹈火，但不愿死得不明不白。”

“素叻蓬将军悬红五十万美元，收买我的人头。”拜恩冷冷地回答。

刹那间，我感到全身冰冷。入夜后，这热带城市并不见得凉快，但我却可以想像到，被人五花大绑掷落河底的滋味。拜恩口中的素叻蓬将军，是这个国家只手遮天的军事强人，外表极为低调，骨子里却是控制整个政坛的幕后黑手，连皇帝与总理也忌他三分。

拜恩背着我说：“我手上有素叻蓬计划发动政变的证据，这回是必死无疑。”

“我除了来陪你送死外，还可以帮到些什么？”我问道。

暮色中的贫民区，炊烟四起，随处可以见到河边洗澡与洗衣服的居民。一种妖异的深蓝色，正包围在我们四周。快艇载着我们进入的，是一处没有尽头的异境。

十五分钟后，快艇驶到一间简陋木屋的面前。屋前吊着一盏昏黄的灯泡，隐约看见屋前堆满七八个白色箱子。

“我们就在这里过夜。”拜恩攀到上面去：“但愿这地方今夜仍安全。”

我终于看清楚那些白色的木箱，登时大声怪叫起来：“长生店？”我立即头皮发麻，感到恶心：“拜恩，你要我睡棺材铺？”

不错，眼前这些白色的长方形木箱，上面满布金色的雕花，是这个国家的传统灵柩，我是绝对不会猜错的。拜恩看来真是走投无路，才会藏身长生店的。

“字无名，原来棺材是挺舒服的。”拜恩拍着寿板道。

“拜恩。”我深深吸一口气，嗅到浓烈的木材味：“既然素叻蓬将军已颁下追杀令，你还敢前往机场接机？”

拜恩带我穿过一条黑漆漆的长廊，来到一个凌乱不堪的客厅中。两名皮肤黝黑的当地人，一边喝着啤酒，一边观看电视转播的拳击比赛。拜恩踏上一条发出“吱吱”声的木楼梯，来到一间简陋的阁楼。他打开一扇木窗，吹来一阵晚风。外面是几株高大的椰子树，挡住眼前一片河景。

“我是故意暴露身分的。”拜恩探头出窗外，跟楼下的人说出两句本地话，又继续讲下去：“与其左闪右避，倒不如引对方出现，来一次硬碰，总好过惶惶不可终日。”

“别担心，拜恩。”我抛下旅行袋，盘膝坐到地上：“相信我，这件事一定可解决的。”

一个天真活泼的小女孩，端来两碗冒烟的牛丸米粉，还有两个新鲜的椰青。

“抱歉，就只能够这样给你洗尘。”拜恩把筷子递给我，打量着送外卖的小女孩，语气中充满无奈：“几年后，她又将是另一个吧女、按摩女郎、在红灯区接客的妓女。”

小女孩用一只大眼睛，好奇地望着我们，露出纯真的笑容。她收下拜恩给她的钞票，便拿着生锈的托盘走下楼梯。

我望着小女孩的背影，摇头叹息道：“天使之城？应该说是魔鬼之城，会比较贴切一点。拜恩，我认识一个人，相信可以帮到你，明天一早就去找她。”

“她？”拜恩问道。由于我跟他是用英语交谈，“他”与“她”两字当然可以分辨出来。我捧起热呼呼的米粉，喝了一口混入多种香料的汤，答道：“公主，大公主。”

拜恩正想把嘴巴移近插在椰青上的饮管，突然呆住。

“对，是这个国家皇帝最宠爱的大公主。”我嚼了一口米粉说：“几年前，我与她在南美洲厄瓜多尔的桑盖火山巧遇，发生过一段惊险的往事，她必定替我们想办法的。”

“哈哈。”拜恩扬一扬眉，说：“今回我这条狗命，原来要靠宇无名的陈年罗曼史去打救，你的大恩大德真是没齿难忘。”

我白了拜恩一眼，挥一挥拳道：“不用客气。”

“客气？”拜恩发出一声闷哼，放下碗筷说：“你认识的大公主，正是素叻蓬政变计划中，暗杀名单上的第一人。”

黎明之前，长生店中发生了一件怪事。

半夜的气温稍为下降，但炎热的天气根本就令人难以入睡。我一声不响，用力拍向右臂，又打死一只大蚊。

我张开双眼，望着满布水渍的天花板，继续数绵羊。忽然间，竟看见一个圆圆的黑影，正在天花板的水渍上飘荡。它的大小就

好像一颗椰子，上面还长有蓬松的、像毛发的外壳。我一定是眼花！这个国家遍地都是椰子树，但我从未有听过，有一种椰子是凌空会飞的。

“拜恩。”我低声叫道：“拜恩。”我呼唤了他好几次，他还熟睡得似头死猪一样。

那一颗会飞的椰子，徐徐地从窗口飞进来，在月色的映照下，张开一双小小的翅膀。

天！是一颗长有双翼的椰子？我明白了，是降头。由于拜恩自动暴露身分，素叻蓬将军已发觉我们的藏身之所，正利用不可思议的邪术，来对付我们。

我的心在狂跳，伸手想抓起拜恩枕畔的左轮。谁知更可怕的情形出现了，三颗大小相若的黑影，接二连三从窗口飞进来，拍动着翅膀，在我们的头顶上飞舞。其中一颗飞过我头顶时，我看见它上面长有鼻子和眼睛。

怎么？它们并非会飞的椰子，而是会飞的人头？

我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闭上眼睛，假装入睡。除此之外，身体四肢仿佛已不受意志的控制。我感到一些东西，飘到我的面前，发出浓重的呼吸声，传来阵阵恶臭。我不能再忍耐下去了，歇斯底里地大叫一声，从地上坐起来，一手便抓住眼前的东西。它果然是一颗人头！

在我的冒险生涯中，从没有亲手抓起一颗人头的机会，何况是一颗目露凶光瞪着自己咧嘴而笑、活生生的人头！我抓住他的头发，正想挥拳击向他的面门，这家伙居然张开血盆大口，狂咬我的手腕。我运劲一挥，将他当篮球似的掷向墙壁时，其余的三颗飞头，已经包围着我团团转了。

一声枪响划破妖异的恶梦，其中一颗飞头高声惨叫，另外三颗已拍打着像蝙蝠翅膀的双翼，露出发黄的利齿，噬向我与开枪的拜恩。我随手抓起一张折椅，击向来势汹汹的飞头。

这些人头的飞行速度极快。我挥动折椅击向他们，根本还未触到头部，他已绕到我背后，狠狠咬向我的脖子。

“宇无名，伏下！”拜恩大叫一声之际，我正反手执住从后突袭的那颗飞头的头发，将他掷到窗外。拜恩举起左轮，开枪射向在他头顶飞舞的人头。

砰！砰！砰！连环三声枪响，可没有令人头落地。

砰！砰！拜恩又再射出两颗子弹，其中一颗在我头顶擦过，好险！

本能的反应使我低下头，闪避呼啸而至的子弹。接着传出“咔咔”两声，我知道拜恩左轮中的六颗子弹，已全部射光。抬头一看，四颗人头正从阁楼的窗口飞出，朝漆黑的椰林飘去，但隐约仍传来令人毛管直竖的恐怖笑声。

“我是在做梦吗？”拜恩右手一松，左轮落到地上。

“是恶梦，”我走近那一扇窗前，发现窗框血渍斑斑：“我们在同一时间，做了一个相同的恶梦，淌血的梦。”

清晨时分，拜恩与我来到市内一个贫民区。为了逃避素叻蓬将军的追杀，我们必须更换藏身之所。拜恩带我走进一间铁皮屋，里面至少睡着四五十个小童。一个戴假发的胖子，从一组机器的后面爬起来，打一个呵欠，道：“拜恩，早就叫你躲到我这里来的啦。”

拜恩白了胖子一眼，向我介绍道：“这位是柏坤翁，本区童工的教父。”

我们藏身的地方，原来是一所工厂，胖子柏坤翁是一个承包商，非法雇用童工替他工作。听说，在这个国家，非法童工的数目接近十万人，每人的日薪只是美金七角。不过，如今躺在我脚下，横七叠八赤身露体的可怜小孩，已经算是幸福的一群，至少他们不用给无良的父母，卖到沿岸的度假胜地，沦为供同性恋者泄欲的童妓。

明知向大公主求助，是会打草惊蛇，但亦是唯一的办法。

由摩托车改装的计程车，把我送抵皇宫附近一座大宅。我走到站岗前，向守卫军人出示我悬在胸前的瓷制佛像。

军人一看见这尊佛像，立即肃然起敬转身走进大宅通传，我不禁舒一口气。

“宇无名，很高兴认识你，”脑海中又再浮现，大公主与我在厄瓜多尔分别时，将挂于颈上的瓷制佛像，送给我的情景：“这是五世皇的宝物，它会为你带来好运的。”

电动大门徐徐打开，两个军人把我引进古木参天的花园。

他们带我来到一幢有浓厚欧洲色彩的建筑物前，草地上正站着几个灰色衣服的大汉，而站在大汉之间握着一柄CLOCK十七型手枪，瞄准草地上一个人形标靶的，就是这国家的大公主。

“宇无名！”大公主转过头来，将手枪交到身旁大汉的手上，便朝着我奔过来，边走边道：“你怎么会来的？”

我们站在绿油油的草地上，一人站在一边，呆了好一阵子，还是她先跑过来，将我紧紧地抱住，蹦蹦跳跳地笑道：“宇无名，想不到这时候会见到你，真是太好了。”

“我需要你帮助。”我脸带笑容，若无其事地在她耳边低声说。

大公主脸上闪过一丝惊讶，但转瞬间已化作无形，只是牵着我的手，来到一个身材健硕、满脸横肉、留着小胡子的中年人面前。这家伙架着太阳眼镜，却并未摘下来，给人一种不可一世的讨厌感觉。

“让我来介绍，这位是素叻蓬将军。”大公主道。这家伙伸出手来的刹那间，一股寒意正流遍我的全身。

今回我真是自投罗网，竟将自己白白送到他这个企图用巫术杀人的将军手上？

“将军你好，”我跟素叻蓬握手道：“久仰久仰。”

“欢迎来敝国观光，”素叻蓬极力扮作友善：“看来你们久别重逢，一定有很多话要倾诉的，我还是先告辞了。大公主，下星期同样时间再进行射击练习吧。”

当他跟大公主说话时，我打量了身旁的几名灰衣人一眼。这群家伙都穿上企领的丝质灰色套装衫裤，是这个国家常见的一种服装。谁知不看还可，一看却把我吓了一跳，因为在其中两名家伙的额角与脸庞上，都贴着纱布，仍有血水从伤口中渗出。这班人必定是素叻蓬将军的保镖，因公受伤绝对是件平常的事。不过，一切实在太巧合了？

我几乎可以肯定，站在我身旁的几个家伙，正是昨夜前来突袭的人，一种脑袋可以离开人体到处飞行的怪人。

令我更加震惊的是，在他们所穿的那一袭灰色企领服装的衣领边沿，颈际上露出一条深红色的血痕。这一道环绕着脖子的血痕，在素叻蓬将军颈上亦可以找得到。

“宇无名先生，”素叻蓬再跟我握手道：“后会有期。”

“对，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。”我语带双关地说。

大公主与我目送素叻蓬及其手下登上豪华房车，才走到草地中央一座凉亭内，大公主便让我把事情始末向她讲述一遍。

“一切全在拉纳依的预料之中。”大公主闷哼一声说。

当我正想问她拉纳依是谁时，只见一个体格魁梧的男士，正策骑着一匹白马，朝凉亭奔来，一眼便知他骑术高超。

“拉纳依，”大公主向鞍上人挥手道：“他就是我经常跟你提起的宇无名，那一个酷爱冒险生活的新闻摄影师。”

“公主不愧是公主，下嫁的始终是白马王子。”我说。

拉纳依从马上跳下来，走到凉亭中，热烈地跟我握手：“大事不好，我的情敌终于出现了。”这小伙子笑容灿烂。

“宇无名，这位是拉纳依亲王，是我的未婚夫。”大公主把手穿进拉纳依的臂弯，道：“你说得对，大事不好了。”我接着又向

他们叙述昨夜发生的怪事，令到大公主与拉纳依啧啧称奇。

傍晚时分，拉纳依亲自驾车，送我来到红灯区的一条横巷，在车厢中跟我说：“一切包在我身上。”我默默地点头，钻出车厢，朝一间小酒吧走去。

最危险的地方，也是最安全的地方，这是我今早离开胖子柏坤翁的工厂前，拜恩对我讲的。我走进五光十色的小酒吧时，拜恩便兴奋地冲到我面前，问道：“字无名，我知道你一定有办法的。”

“大公主的未婚夫拉纳依亲王会安排我们离境。”我要了一杯啤酒，骨嘟骨嘟地喝了几口，继续道：“他们早就洞悉素叻蓬的阴谋，看来会先下手为强，把政变粉碎。”

这时候，一个书生型的外国人，踏进嘈吵的酒吧，正在四处张望。拜恩一眼看见他，便高声喝道：“巴顿！”

拜恩从桌下拿出一个牛皮纸袋，在手中抛上抛下，低声说：“这小子愿意收买素叻蓬发动政变的证据。”

前来收买政变情报的小伙子，是名前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。我在南美哥伦比亚采访大毒枭时，曾与他有一面之缘。

我站在酒吧一角，观看拜恩和巴顿的交易过程。当巴顿消失在酒吧的人潮中时，拜恩已走向我的身边，把一个信封口张开，露出大叠一百元面额的美钞，得意地说：“相信够我们往法国南部度假一星期吧？”

“够。”我呷一口啤酒，道：“假如有命离开的话。”

四十五分钟后，我们从小酒吧的后门走出，准备乘长尾艇经水路返回柏坤翁的工厂。

在又黑又窄的后巷中走了几步，我突然被横搁在地上的东西绊倒。定神一看，倒毙一滩污水中的，并非其他醉鬼，正是英国记者巴顿！

“他做了我的替死鬼。”拜恩将我拉起来道：“走！”